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

时 间：2019年6月25日下午14时00分

地 点：本院执行庭第二谈话室

审判人员：沈[]

书记员：潘[]

在 场 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

委托代理人：刘[]，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女，198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通州[]。

法：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沪0107民初2272号民事调解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91839.83元。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吴[]名下的苏F735HN车辆。现向被执行人送达拍卖裁定书。

被：收到拍卖裁定书，同意拍卖名下的苏F735HN车辆。

法：双方均同意拍卖苏F735HN车辆，根据拍卖的有关规定，拍卖前应确定拍卖标的的价值，本次拍卖标的价值采用双方协商的方

刘[]

吴[]

式确定，有无异议？

申：没有。

被：没有。

法：经双方协商确定吴[]名下的苏 F735HN 车辆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0000 元。

申：同意。

被：同意。

法：本院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依法拍卖吴[]名下的苏 F735HN 车辆。

申：知道

被：知道。

法：今天谈话到此，双方阅笔录后签字。

申 [] 2019.6.25

被 []

法 []

法 []